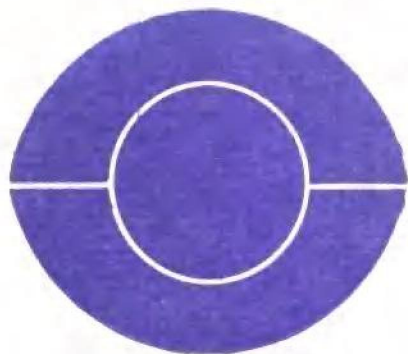


实用 检察学

● 王晓军 孙 谦
● 刘立宪 陈 平
● 张 穹 苏德永
编 著



SHIYONG
JIANCHAXUE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实用检察学

王晓军 孙 谦 刘立宪 编著
陈 平 张 穹 苏德永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年·沈阳

实用检察学

Shiyong Jjanchaxue

王晓军 孙 谦 刘立宪 编著
陈 平 张 穹 苏德永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88,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 1/2 插页：3
印数：1—12,148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关 丽 覃芳菲 责任校对：许光云 张富娟
封面设计：刘冰宇

ISBN 7-205-00290-7 / D·57

定价：4.60 元

序 言

在检察学研究刚刚起步、检察制度面临改革的时候，由王晓军、孙谦、刘立宪、陈平、张穹、苏德永6位同志合著的《实用检察学》出版了。这是一本由年轻一代检察工作者所写的书。他们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从检察理论与检察工作实践的结合上探讨问题，并对一些检察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因此说，这是一部有自己特点的检察学著作。虽然书中一些理论观点还有待于进一步研讨，个别地方的论述还有待深入，但几位年轻作者利用业余时间、在缺乏资料的情况下完成这样一部几十万的书是难能可贵的，应当说是为检察事业作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检察学是近一二年才刚刚兴起的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它是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法学研究繁荣发展而产生的。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没有全党对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没有法学研究的百花齐放，就不会有检察学。加强检察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健全完善的法律监督制度，就不可能有健全完善的法制。因为法律监督的实质就在于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要加强检察工作，对检察理论进行深入研究是至关重要的。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没有正确的理论予以指导，就不会有正确的实

践。另一方面，理论又来自于实践，只有从实践中来、并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理论，才是科学的理论。从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的实际状况看，由于检察机关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废墟上恢复起来的，至今还不到10年，而且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仍处在发展中，有许多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因此，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开展实践，认真总结经验，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是有志于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工作实践的人们的光荣任务。

我希望今后能有更多、更好的检察学方面的著作及早问世。为丰富和发展法学新学科——检察学而努力！

冯锦汶

1987年5月5日

目 录

序言	1
绪论	1

上 篇 检察制度理论

第一章 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	15
一、检察制度的由来	15
二、中国历史上的御史制度	17
三、旧中国的检察制度	19
四、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诞生	21
五、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孕育	23
六、新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25
七、中国检察制度的新生	28
八、我国检察制度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29
第二章 我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	33
一、以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为指导	33
二、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	35
第三章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8
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38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人民群众监督的关系	40
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监督的关系	42
四、法律监督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	45
五、检察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47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50
一、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50
二、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51
三、	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54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职权	58
一、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58
二、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	60
三、	侦查活动监督权	64
四、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权	67
五、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权	71
六、	审判活动监督权	74
七、	对刑事判决的执行和对监所活动的监督权	78
八、	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80
第六章	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组织原则	89
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	89
二、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92
三、	军事检察院	95
四、	铁路运输检察院	97
五、	特别检察厅	100
六、	检察委员会	103
七、	检察长	105
八、	检察员	107
九、	书记员	111
十、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原则	113
第七章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118
一、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18

二、依靠群众的原则·····	119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22
四、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25
五、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	128
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30

下 篇 检 察 工 作 实 践

第八章 刑事检察工作·····	137
一、刑事检察和刑事检察工作的职责范围·····	137
二、刑事检察的任务及其特点·····	139
三、地方和军队互涉的刑事案件的管辖·····	141
四、批准逮捕人犯的条件·····	144
五、办理审查批捕案件的程序·····	147
六、批准逮捕人犯和羁押人犯的时限·····	150
七、逮捕人犯的权限·····	152
八、对作案后逃往外地的犯罪分子的逮捕·····	155
九、审查批捕工作应当注意的问题·····	156
十、审查起诉的任务和程序·····	159
十一、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诉制度·····	161
十二、提起公诉和决定提起公诉的条件·····	164
十三、免于起诉和决定免于起诉的程序·····	167
十四、免于起诉决定的公开宣布·····	169
十五、检察机关对免于起诉的被告人是否有权给予训诫、 具结悔过等处罚的问题·····	173
十六、人民检察院适用免于起诉应当注意的问题·····	175
十七、不起诉和决定不起诉案件的条件·····	177
十八、不起诉与免于起诉的区别·····	179
十九、出庭支持公诉及其意义·····	181
二十、出庭工作的任务·····	184
二十一、出庭支持公诉活动的内容·····	187
二十二、出庭支持公诉前的准备工作·····	191
二十三、法庭辩论应当注意的问题·····	194

二十四、有关出庭支持公诉的几个问题·····	196
二十五、上诉程序的抗诉·····	200
二十六、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	202
二十七、出席一审法庭检察人员的法律地位·····	205
二十八、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和任务·····	207
第九章 经济检察工作 ·····	211
一、经济检察的概念·····	212
二、经济检察的任务·····	214
三、经济检察工作与经济体制改革·····	216
四、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220
五、经济检察的案件管辖范围及划分的原则·····	224
六、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立案·····	227
七、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	232
八、人民检察院在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242
九、贪污罪的构成条件·····	244
十、国家工作人员监守自盗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248
十一、正确认定挪用公款型的贪污犯罪案件·····	251
十二、查处贪污案件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62
十三、受贿罪的概念及其认定与处理·····	269
十四、刁难索贿与敲诈勒索的区别·····	275
十五、行贿罪的构成及其查处·····	277
十六、正确认定和处理投机倒把罪·····	280
十七、查处以单位名义进行投机倒把犯罪的几个问题·····	286
十八、诈骗罪的构成条件·····	288
十九、利用经济合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的主要界限·····	292
二十、假冒商标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295
二十一、偷税抗税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需注意的问题·····	298
第十章 法纪检察工作 ·····	303
一、法纪检察的概念及特征·····	303

二、法纪检察的任务·····	308
三、法纪检察与精神文明建设·····	312
四、法纪检察工作的一般原则·····	316
五、法纪检察案件的管辖范围及特点·····	317
六、法纪案件侦查的步骤、方法及应注意的问题·····	319
七、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应注意的问题·····	328
八、正确认定和处理重大医疗事故·····	333
九、刑讯逼供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应注意的问题·····	335
十、诬告陷害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应注意的问题·····	340
十一、非法拘禁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344
十二、查处玩忽职守案件需要注意的问题·····	348
十三、司法人员渎职犯罪的种类及特点·····	354
十四、伪证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56
十五、徇私舞弊罪的构成条件及查处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363
第十一章 监所检察工作·····	366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和特点·····	366
二、监所检察的任务·····	369
三、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374
四、劳改检察·····	382
五、劳教检察·····	390
六、看守所检察·····	398
第十二章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407
一、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性质和指导思想·····	407
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任务和原则·····	410
三、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特点·····	413
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作用·····	415
五、控告申诉案件的管辖范围·····	418
六、受理来信来访和查办申诉案件的程序·····	421
七、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制度·····	423

八、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426
第十三章 检察机关的司法文书写作	430
一、司法文书的性质和作用	430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431
三、司法文书写作要领	433
四、司法人员的语文修养	439
五、司法文书的种类	441
六、立案报告	443
七、侦查终结报告	445
八、现场勘查笔录	447
九、起诉书	448
十、公诉词	453
十一、免于起诉决定书	456
十二、不起诉决定书	458
十三、抗诉书	459
十四、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462
十五、纠正违法通知书	463
十六、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463
十七、移送起诉被告建议书	464
十八、复议、复核决定书	464
十九、撤回起诉决定书、撤销逮捕决定书、撤销免于起 诉决定书、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466
二十、撤回抗诉决定书	467
二十一、检察建议书	468
第十四章 检察机关的统计工作	470
一、检察统计的概念与特征	471
二、检察统计的任务	473
三、检察统计的组织领导	474
四、检察统计的范围	475

五、检察统计的步骤·····	477
六、检察统计服务的主要途径和方式·····	480
第十五章 检察档案工作 ·····	482
一、检察档案的概念·····	482
二、检察档案管理部门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484
三、检察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486
四、检察档案的保管·····	489
五、检察档案的立卷与归档·····	490
附录：外国检察制度评介	
一、苏联的检察制度·····	493
二、苏联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	495
三、罗马尼亚检察制度·····	497
四、南斯拉夫检察制度·····	500
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检察制度·····	503
六、匈牙利的检察制度·····	505
七、捷克斯洛伐克的检察制度·····	508
八、保加利亚的检察制度·····	510
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检察制度·····	512
十、阿尔巴尼亚的检察制度·····	514
十一、苏联、东欧等国家检察制度的共同特点·····	516
十二、美国的检察制度·····	519
十三、日本的检察制度·····	523
十四、英国的检察制度·····	526
十五、法国的检察制度·····	529
十六、西德的检察制度·····	532
十七、奥地利、芬兰、挪威的检察制度·····	535
十八、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基本特点·····	537
后记 ·····	541

绪 论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中叶以后，一场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新技术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兴起。这场新技术革命与以往任何一次技术革命一样，不仅大大地推进了自然科学的历史发展进程，而且对社会科学的发展也产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影响。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被作为新方法论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以后，打破了经济学、哲学、法学、社会学等诸社会科学学科的沉闷局面，使人们开始用新的观念、新的方法来重新认识和探索我们所赖以生存的这个社会的各方面问题，出现了各学科互相交叉、互相渗透又各自独立地向纵深发展的活跃局面。面对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搞活，中国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代。经济要腾飞，必须有完善的法制作保障，必须实行“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否则，一个真正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建成的。建立完备的法制要从多方面努力，要把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来完成。检察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巩固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检察制度几经沉浮，目前一些重大的检察理论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也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了。新形势呼唤着整个国家法

制和检察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法学研究的繁荣为检察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技术革命为检察理论研究提供了科学的、先进的方法论，一门以研究检察理论与检察实践为内容的新学科——检察学，就这样应运产生了。

一、检察学的概念

何谓检察学？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楚“检察”的概念。在我国，“检察”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百官志》，“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这里的“检察”相当于“稽查”。在金朝时，检察也曾被用作官署名，金时在京东西南三路设“检察司”，“掌检察支散军粮、军户实给及军户差役、私屠、私盐等事，有检察使和副使”。^①单从“检”字看，有约束、限制、法度之意。“察”，有考核、调查、查举之意。我国《现代汉语词典》把“检察”解释为“审查被检举的犯罪事实”。这种解释恐怕狭窄了一些。日本《法律学小辞典》把“检察”解释为“公益代表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的行为”，这也是从日本检察机关职能的实际情况给“检察”一词下的定义。从近代意义的检察制度来讲，“检察”几乎与公诉制度是同义的。但由于各国检察制度的本质、形式、地位、职能的不同，对这一词的解释，也都有特指。在我国，检察制度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确立以后，“检察”一词已成为表述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的专用法律概念。即，“检察”是指专门法律监督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案

^① 见《金史·百官志》二。

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监管改造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等等实行法律监督的活动。关于检察学的概念，学术界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检察学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以检察工作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性质和任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第二种观点认为，检察学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和总结，是以国家检察制度及实施法律监督活动的基本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第三种观点认为，检察学是以检察制度理论和检察工作实践为研究对象，揭示法律监督客观规律的应用性学科。第四种观点认为，不应存在检察学的概念，而应称之为“检察法学”，检察法学的定义为“以研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把检察学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不妥当的。首先，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过程中公、检、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与义务、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刑事证据理论、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运用以及诉讼进行的步骤等程序理论的。而检察学，不仅要研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一实体法本身，即研究中国的检察制度，还要研究检察史学、外国检察制度等等，这些内容已远远超出了刑事诉讼理论。如果把检察学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既妨碍检察学理论的发展，也使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变得混乱不堪。其次，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不仅仅是刑事法律监督，还包括民事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等的监督，检察机关也不仅仅参加刑事诉讼活动，而且还要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所以，把检察学放在刑事诉

讼法学体系中显然是不科学的。另外，检察学与刑事诉讼法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它们是并列关系，都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虽在研究的个别内容上有交叉之处，但角度不同，也不存在谁能包含谁的问题。第四种观点关于“检察法学”的提法，也有不妥之处。因为检察法学，顾名思义，就是研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这就使检察学研究的范围人为的缩小了，或者说，使检察学研究的范围受到了限制。而由于我国检察制度、检察机关发展的历史的特殊性所决定，我国检察制度还有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尚待解决，在实践中，有时因缺乏正确理论指导，还存在着盲目性，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一些规定也已不能适应检察工作需要，亟待修改和补充。另一方面，检察工作实践日益丰富多采和富有创造性，这些都需要在理论上进行探讨、概括和总结。如果我们的研究仅限于法律条文上的东西，只注重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不去对条文以外的又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探讨和及时对检察实践进行总结，就失去了检察学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第二种观点与第三种观点比较准确地阐明了检察学本身的内涵。综上所述，检察学的概念应当这样表述：检察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关于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践的理论概括和总结。这个概念，揭示了检察学质的规定性。

我们主张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存在，并不是说检察学与其他学科没有联系。恰恰相反，检察学和其他部门法学一样，与社会学、哲学、经济学、史学、管理学等等学科有着广泛的联系，与其他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犯罪学等等，更有着

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互相渗透，互相交叉，互相补充。所以说，检察学作为独立的法学学科，与其他部门法学有共性的东西，同时又有自己鲜明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由它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

二、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问题，是检察学研究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检察学研究的方式方法和发展方向。检察学是关于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一般规律的科学，这就决定了检察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检察制度理论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实践。

检察学是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社会科学的根本任务是研究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所以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我国检察制度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

检察学又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作为法学一个部门的检察学，不仅要研究现行的检察制度，而且还要研究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其发展趋势；不仅要研究本国的检察制度，而且还要研究外国的检察制度；不仅要研究检察制度本身，而且还要研究检察制度与有关社会现象的关系；不仅要研究检察制度理论，而且要研究现行检察制度在实践中的情况。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文字上和逻辑上作出准确的学理解释，这也是检察学的重要任务，诸如检察院组织法制定的必要性，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的原则，如何保证这一法律的实现，实践中有哪些问题，怎样进一步完善和修改等等，这都是检察学应当研究的问题。概括起来说，检察学研究的对象有两个，即检察制度理论与检察工作实践。